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瑞理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15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66.24%。

2. B 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一、审议《2006 年年度报告》（境内、境外版）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91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91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无

4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议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915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915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无

4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三、审议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915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915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无

4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四、审议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915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915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无

4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（一）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91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91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聘请马施云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91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91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无

4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、审议《关于将公司所持部分企业的股权质押给特发集团的

议案》;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无

4.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另外, 在股东大会上, 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 2006 年度的工作向与会股东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陈国尧、周维明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律师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合法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- 3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